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8號

受 裁 定 人 潘 仁 海 PHAN NHAN HAI

即 原 告

上列受裁定人與被告羽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楊淑燕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23號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，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再按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，在判決確定前，調解成立，並經法院核定者，訴訟終結。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。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

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請求職業災害補償訴訟，經本院於106年9月26日以106年度救字第3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事件經兩造於108年5月21日彰化縣線西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(彰化縣線西鄉調解委員會108年民調字第27號調解書)，並經本院於同年月28日准予核定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規定，訴訟終結。是以，上開事件因判決確定前，兩造於線西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訴訟終結，此與訴訟因撤回而發生繫屬消滅之效果相同，應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乃由原告負擔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5,045元，嗣於107年11月15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(七)變更為3,138,226元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應以3,138,226元計算第一審裁判費32,086元，經扣抵原告得聲請退回3分之2裁判費後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,695元(計算式： $32086 \times 1/3 = 10695.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又本件應由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尚有原告於第一審聲請通譯，經本院委請通曉越南語及國語特約通譯之費用2,114元、2,114元、3,114元、614元、2,614元、2,614元及2,614元共15,798元，則原告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為26,493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怡 君